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监事，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

徐子杰

应港

童子娟

2019 年 1 月 3 日